

#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〔2015〕鄂沙市执字第 0054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肖灯树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荆州市沙市区朝阳路 19 号 5 门 7 楼 1 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汤运芝，湖北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波，湖北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荆州市祥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沙市区塔桥路 13-14 栋附 2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习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肖习刚，男，汉族，195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湖北省江陵县人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塔儿桥路 10 号 13 栋 1 单元 3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黄艳妮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湖北省江陵县人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塔儿桥路 10 号 13 栋 1 单元 3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肖雪琴，女，汉族，197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湖北省江陵县人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塔儿桥路 10 号 13 栋 1 单元 301 室。

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鄂荆州中执字第

00076 号执行裁定及荆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14）荆仲字第 122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荆州市祥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肖习刚、黄艳妮、肖雪琴未按该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肖灯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荆州市祥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、肖习刚、黄艳妮、肖雪琴的银行账户存款 2644380 元（其中借款本金 1964000 元，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的利息 628480 元，本案仲裁费 245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申请执行费 22400 元）；若银行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熊万华

审 判 员 王义兵

审 判 员 吴文召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金 畅